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8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-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《第9号业务指南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第9号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4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第9号业务指南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等待期安排、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；

7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

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二、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了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建立了相应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，以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历史因素、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等综合影响并兼顾激励作用，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成长性。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及具体的行权数量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